

2026 年江门市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 体系建设项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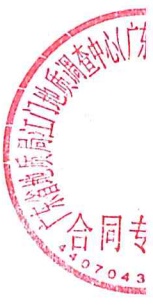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1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46 号）关于“确保每个市县至少有一家地勘单位作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的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江门市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建设工作，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方式选取了乙方作为 2026 年市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培训一次；
- （2）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一次；
- （3）开展地质灾害临灾避险演练一次；
- （4）按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的需求，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数据分析研判等技术工作提供专家指导、咨询。



二、项目时间安排

- (1) 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培训工作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
- (2)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
- (3) 地质灾害临灾避险演练工作于 2026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
- (4) 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数据分析研判等技术工作将根据我局需要，全年提供专家指导、咨询。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2026 年度江门市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2) 协议价格形式：含税全包价。

(3) 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服务协议。乙方负有对已取得的地质灾害调查资料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项目有关成果资料。

五、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应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按时付款。
- 2、在乙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培训、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地质灾害防灾演练等工作时，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乙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文件要求等及时开展群测群防队伍培训、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地质灾害防灾演练等工作，并确保工作质量。

六、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七、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代理人：李振成

经办人：吕桂青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0750-38636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MB2C07493P

合同签订地点：江门市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委托代理人：吴川

经办人：高阳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中沙 4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翠支行

帐号：44001670231051104578

电话：0750-3894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5431Y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